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196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威嘉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96,852元，及其中96,367元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懲罰性違約金合計418元(即以本金96,367元，計算期間自114年8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6日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懲罰性違約金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97,270元(計算式：96,852元+418元=97,27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國龍